

# 生態旅遊 與自然保護區

生態旅遊目的地常常是國家公園之類的自然保護區，圖中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主峰北峰稜線上的山屋，景象壯麗。由於位在敏感脆弱的生態上游區，需要建立和遵守嚴格的高山登山規範。

文圖／李光中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由於從事生態旅遊的自然地區常常是國家公園之類的自然保護區，而生態旅遊的目標也包括積極地對當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付出貢獻，因此生態旅遊與自然保護區之間的關係密切。不過，旅遊活動對自然保護區和鄰近地區的環境、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可以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負面的，我們首先必須對自然保護區的特性、旅遊活動的正負面影響有所認識，才可以進一步設法取其利而避其害。以下簡介國際的和台灣的自然保護區系統，並探討旅遊活動對自然保護區和鄰近地區可能帶來的利益和負面影響。

## 保護區的定義

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的定義，保護區是指：「特別劃設的陸域和／或海域地區，致力於生物多樣性、自然和文化資源的保護以及維持；並藉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管理的地區」。

## 保護區的分類

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的分類，保護區可以依據其主要的經營管理目標，分為六種類型：

### ●第I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

主要是為了科學目的或保護原野而設立的保護區。本類保護區依據劃設目的不同，可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

Ia「嚴格的自然保留區」：為了科學目的而設立的保護區。定義：擁有傑出的或具有代表性的生態系、地質地文現象、或物種的陸地或海域，主要提供科學研究或環境監測方面的利用。

Ib「原野地」：主要是為了保護原野而設立的保護區。定義：大面積未經人為改變的或僅受輕微改變的陸地或海洋，仍保留著自然的特性和影響，沒有永久性或明顯的人類定居現象。這一類地區的保護及管理目標即以保留它的自然狀態為目的。

- 第Ⅱ類「國家公園」：主要是爲了保護生態系和遊憩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劃設的目的有三：(1)爲了現代人和後代子孫而保護生態的完整性；(2)排除抵觸該區劃設目的的開發或佔有行爲；(3)提供精神的、科學的、教育的和遊憩的各種機會，這些活動必須和當地環境和文化方面相容。
- 第Ⅲ類「自然紀念區」：主要是爲了保育特殊自然現象而管理的保護區。定義：本區擁有特殊自然或文化現象，它因爲天生稀少，具有代表性、或美學上的品質、或文化上的意義等，而具有傑出的或獨特的價值。
- 第Ⅳ類「棲地／物種管理區」：主要是爲了藉由管理介入達成保育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定義：爲了維護特殊物種的棲地或符合特殊物種的需要，而積極介入加以管理的陸域或海域地區。
- 第Ⅴ類「地景／海景保護區」：主要是爲了地景／海景保育和遊憩而管理的保護區。定義：指一塊陸地(可以包含海岸和海域)由於長期在人與地的交互作用影響下，塑造出獨特的個性，具有顯著的美學、生態學、或文化價值，及很高的生物多樣性。保有這項傳統影響下產生的地景的完整性是此類保護區的重要工作(指在本區保護、維持、和演化等方面)。
- 第Ⅵ類「資源管理保護區」：主要是爲了自然生態系的永續利用而管理的保護區。定義：含有主要是未受人類改變的自然系統，管理的目標是爲了確實保護和維持生物多樣性，同時提供滿足當地社區需要的自然資源供應。

## 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目標

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目標，一般包括：科學研究、原野保護、物種與基因資源保存、維持環境功能、特殊自然／文化現象保護、旅遊與遊憩、教育、自然生態系資源的永續利用、文化／傳統資源的維持等。上述六種保護區是依據主要經營目標來劃分的，不

過各類保護區常有次要的和其他可能適用的經營目標，表一列舉出各類型保護區和各種經營管理目標的關聯性。

表一 經營管理目標與IUCN保護區類別間的關係矩陣 (IUCN 1994:8)

| 經營管理目標       | 保護區類別 |    |    |     |    |   |    |
|--------------|-------|----|----|-----|----|---|----|
|              | Ia    | Ib | II | III | IV | V | VI |
| 科學研究         | 1     | 3  | 2  | 2   | 2  | 2 | 3  |
| 原野保護         | 2     | 1  | 2  | 3   | 3  | — | 2  |
| 物種與基因資源保存    | 1     | 2  | 1  | 1   | 1  | 2 | 1  |
| 維持環境功能       | 2     | 1  | 1  | —   | 1  | 2 | 1  |
| 特殊自然／文化現象保護  | —     | —  | 2  | 1   | 3  | 1 | 3  |
| 旅遊與遊憩        | —     | 2  | 1  | 1   | 3  | 1 | 3  |
| 教育           | —     | —  | 2  | 2   | 2  | 2 | 3  |
| 自然生態系資源的永續利用 | —     | 3  | 3  | —   | 2  | 2 | 1  |
| 文化／傳統資源的維持   | —     | —  | —  | —   | —  | 1 | 2  |

數字說明：1 主要目標；2 次要目標；3 可能適用的目標；— 不適用

##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設置概況

依據農委會的統計和整理，台灣地區依自然保育相關法規所劃設的保護區，可區分爲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和國家公園等三類型。自然保留區目前有19處，由農委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總面積約65,000公頃，占台灣面積1.8%，相當於國際上IUCN/WCPA自然保護區分類系統的第I類型，即「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國家公園有6處，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法所劃設，總面積約323,000公頃，約占台灣面積約9%，相當於國際自然保護區分類系統的第Ⅱ類型，即「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有15處，主要由縣市政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總面積約25,000公頃，占台灣面積0.6%，相當於國際自然保護區分類系統的第Ⅵ類型，即「棲地／物種管理區」。總計各類型保護區總面積約爲40萬公頃，約占台灣陸域面積約11% (表二)。

表二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面積統計表

| 類別           | 自然保留區  | 國家公園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個數           | 19     | 6       | 15      |
| 面積(公頃)       | 64,477 | 322,845 | 25,101  |
| 占台灣陸域面積      | 1.8%   | 9.0%    | 0.6%    |
| 對比於IUCN保護區類別 | I      | II      | VI      |

金瓜石具有豐富的自然和人文地景，是產業旅遊的極佳地點，目前已列入農委會地質公園預定地，以及文建會11個台灣版世界遺產地點之一。金瓜石的旅遊發展若能兼顧地景保育、社區發展和參與，就更有生態旅遊的特色。

## 旅遊對自然保護區可能帶來的益處

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的歸納，旅遊對自然保護區可能帶來的益處包括：

1. 增加經濟發展機會：增加地方居民工作機會，增加收入，帶動旅遊產業發展和地方經濟的多元發展，刺激地方特色產品的製造和開發，創造新興市場、賺取外匯，改善生活品質，增加地方稅收，學習新的職業技能，增加保護區和地方社區的保育和發展經費。

2. 保護自然與文化遺產：維護生態運作過程和集水區；保育生物多樣性(包括基因、物種和生態系)；保存、維護文化和建築遺產；創造經濟價值和保護資源，為地方居民帶來具體利益；透過教育和解說，傳達保育價值；向遊客和居民溝通和詮釋自然、文化和建築遺產的價值，造就新的、負責任的消費者世代；支持好的環境管理系統與措施的研究和發展，影響旅行和旅遊業的營運方式，改變遊客行為；

改善地方公共設施、交通和通訊；協助發展保護區自給自足的財務經營機制。

3. 提升生活品質：提升藝術和精神生活品質；實施遊客和地方居民的環境教育；建立旅遊地吸引人的風貌，帶動地區其他相容性產業(例如產品業和服務業)的發展；促進多元文化間的瞭解；帶動文化、手工藝品和藝術的發展；增進地方居民的教育水平；促進地方居民學習外國遊客的語言和文化；促進地方居民珍惜地方文化和環境。

## 旅遊對自然保護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的歸納，旅遊對自然保護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

1. 對地質和土壤的影響：挖填方整地；採取土石作為建材；登山健行的蹂躪行為；採集和撿拾岩石、礦物和化石；石灰岩等洞穴活動的破壞。

2. 對植物的影響：大面積移除；遊客和車輛踐踏；採集和攀折；外來種入侵；火災。



生態旅遊是建基於當地的自然、歷史和文化上，因此，生態旅遊必須瞭解當地的地景特色，地景特色是長期的自然和人文的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圖中的蜂巢田為澎湖地區傳統的土地利用景觀，居民就地取用珊瑚礁石和玄武岩塊，堆置在田埂間作為擋風之用，這種石材在當地稱為「砵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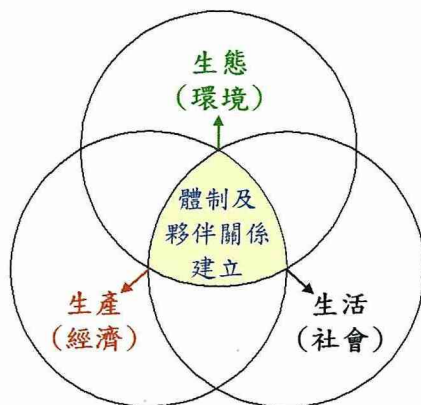
3. 對動物的影響：干擾、獵捕野生動物；破壞野生動物棲地；野生動物消費(山產、海產)；珊瑚礁採集和破壞；外來種入侵。

4. 對水資源、水體和衛生環境的影響：露營、住宿和餐飲等取用水需求；划船、遊艇、水上摩托車、游泳、潛水等水上運動；固體廢棄物污染、廢水污染、船舶油污；水質優氧化。

5. 對景觀美質的影響：丟棄垃圾；污染和破壞公物和景觀(例如噴漆、刻字、破壞圍欄或其他公共設施)。

6. 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地方特色和價值觀的改變或喪失(調適、標準化、喪失原味、迎合遊客需求)；文化入侵和衝突(經濟不平等、導因於遊客行為不尊重地方居民而來的敵視、工作等級差異)；社會壓力和衝突(資源使用衝突、破壞文化資產、與傳統土地利用相衝突)；道德問題(犯罪增加、童工問題、娼妓和性旅遊)。

區的影響有正面也有負面，謀求生態旅遊的永續發展則有賴政府、旅遊業者、遊客、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人」的精心規劃經營和協調合作。生態旅遊的目標是希望兼顧「三生」——生態(環境)、生產(經濟)和生活(社會—文化)，而一個地區「三生」目標的具體內容、對策、行動方案的訂定和實施，必須靠「權益關係人」彼此間建立起良好互動的體制和夥伴關係，形成生命共同體，這就是生態旅遊和自然保護區永續經營的「三生一體」架構(圖一)。



### 永續發展「三生一體架構」

如上述，旅遊對自然保護區和鄰近地

圖一 謀求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的「三生一體」架構